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112,372	114,404
銷售成本		<u>(65,333)</u>	<u>(73,661)</u>
毛利		47,039	40,743
其他收入	5	13,363	8,9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73	(5,9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321)	(37,866)
行政費用		(42,731)	(41,155)
財務成本	7	(4,560)	(7,805)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8,130)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1,006)
已確認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8,333)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u>(5,008)</u>
除稅前虧損		(23,137)	(85,541)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本年度虧損	8	<u>(23,137)</u>	<u>(85,541)</u>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其他全面收益</b>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4,486)	(6,09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10,084</u>	<u>(5,51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5,598</u>	<u>(11,611)</u>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u>(17,539)</u></b>	<b><u>(97,152)</u></b>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130)	(75,663)
非控股權益	<u>(2,007)</u>	<u>(9,878)</u>
	<b><u>(23,137)</u></b>	<b><u>(85,541)</u></b>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633)	(86,014)
非控股權益	<u>(2,906)</u>	<u>(11,138)</u>
	<b><u>(17,539)</u></b>	<b><u>(97,152)</u></b>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b><u>(0.12)港仙</u></b>	<b><u>(0.62)港仙</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91	10,716	31,317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份	13,900	15,313	25,945
商譽	—	—	—
其他無形資產	5,469	6,153	11,484
可供出售投資	153,594	143,951	20,537
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12 80,000	—	—
應收貸款	13 203,943	—	—
	<u>478,497</u>	<u>176,133</u>	<u>89,28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4,026	96,278	106,7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59,974	79,012	87,527
預付租賃款項	421	450	3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461	447,570	214,170
	<u>278,882</u>	<u>623,310</u>	<u>408,83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56,500	70,226	63,440
應付所得稅	15,929	16,001	16,065
銀行借貸	41,307	51,150	90,770
	<u>113,736</u>	<u>137,377</u>	<u>170,27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5,146</u>	<u>485,933</u>	<u>238,55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43,643</u>	<u>662,066</u>	<u>327,842</u>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34,050	34,617	—
遞延收入		2,356	2,673	1,914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53,619
		<u>36,406</u>	<u>37,290</u>	<u>55,533</u>
<b>資產淨值</b>		<u><b>607,237</b></u>	<u>624,776</u>	<u>272,30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169,150	1,691,497	913,8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442,087	(1,065,627)	(651,6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11,237</u>	<u>625,870</u>	<u>262,265</u>
非控股權益		<u>(4,000)</u>	<u>(1,094)</u>	<u>10,044</u>
<b>權益總額</b>		<u><b>607,237</b></u>	<u>624,776</u>	<u>272,309</u>

附註：

## 1. 一般事項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茶業產品。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生產及銷售茶葉產品。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除下文詳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本集團已於本報告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之修訂為生產性植物下定義，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性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之農作物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於過往期間，生產性植物(包括在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之農作物)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均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列賬，而其後任何變動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於損益內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後，本集團之茶葉種植滿足生產性植物之定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所載之成本模式計量，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在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之農作物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作追溯應用。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對上一報告期間業績之影響按綜合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項目呈列如下：

對上一報告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生產性植物之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虧損之減少	1,072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農產品之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收益之增加	508
計入銷售成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增加	(546)
	<hr/>
本年度虧損之淨減少	1,034
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產額之減少	(40)
	<hr/>
全面收益總額之淨增加	<u>994</u>

下列人士應佔上一報告期間之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增加：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795
非控股權益	199
	<hr/>
	<u>994</u>

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緊接上一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始呈列)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	10,597	10,716
生物資產	9,603	(9,603)	—
	<u>9,722</u>	<u>994</u>	<u>10,716</u>
<b>資本及儲備：</b>			
累計虧損	(4,674,959)	827	(4,674,132)
匯兌儲備	48,957	(32)	48,925
非控股權益	(1,293)	199	(1,094)
	<u>(4,627,295)</u>	<u>994</u>	<u>(4,626,301)</u>

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比較期間開始(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原始呈列)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72	11,745	31,317
生物資產	11,745	(11,745)	—
	<u>31,317</u>	<u>—</u>	<u>31,317</u>

##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港仙

調整前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63)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乃關於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0.01
經重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0.62)</u>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時擬於其生效當日採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現金流量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sup>1</sup>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呈報之資料，着重交付之產品類別或所提供之服務。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着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達致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董事會識別之經營分部被合併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只有一個可申報分部生產及銷售茶葉產品，即生產及銷售茶葉。由於此為本集團唯一可申報及經營分部，故並無就其呈列進一步分析。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生產及銷售茶葉。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註冊國家)及香港。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之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11,808	—	564	112,37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u>40,859</u>	<u>101</u>	<u>—</u>	<u>40,96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14,233	—	171	114,404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經重列)	<u>32,063</u>	<u>119</u>	<u>—</u>	<u>32,182</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之來自客戶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 A	33,367	39,329
客戶 B	<u>32,852</u>	<u>不適用*</u>

\* 少於本集團營業額10%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來自銷售茶葉產品之營業額。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	580	1,569
應收貸款之利息(附註13)	4,943	—
墊付予供應商款項之利息(附註14(c))	5,175	5,336
政府補助	2,126	1,957
租金收入	—	15
其他	539	119
	<u>13,363</u>	<u>8,996</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匯兌虧損淨額	(441)	(6,460)
農產品之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之收益	509	5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	(25)
	<u>73</u>	<u>(5,977)</u>

##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4,560	5,793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	2,012
	<u>4,560</u>	<u>7,805</u>

## 8.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董事酬金	4,039	4,042
其他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	24,978	16,228
其他員工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010	809
總員工成本	<u>31,027</u>	<u>21,079</u>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201	5,215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614)	(2,8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98	31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41	97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61	1,823
— 非核數服務	353	35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4,344	72,083
撇銷存貨	2,299	22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58	5,108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辦公室物業及種茶之最低租賃款項	<u>14,297</u>	<u>18,203</u>

##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	—
	<u>—</u>	<u>—</u>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u>(23,137)</u>	<u>(85,541)</u>
按25%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二零一五年：25%)	(5,785)	(21,38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133	3,09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514	15,543
免稅營業額之稅務影響	(1,564)	(65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02	3,393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2
所得稅開支	<u>—</u>	<u>—</u>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由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 21,13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75,663,000 港元)及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 16,914,972,000 股(二零一五年：12,099,786,000 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2. 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一冠餘下 73% 股權，向永成(一冠其中一名股東)支付按金 80,000,000 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 13. 應收貸款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向一冠授出金額分別為 100,000,000 港元及 99,000,000 港元之貸款，年利率為 3%，年期為提取日期起計 24 個月(分別為「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永成(一冠其中一名股東)已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質押協議，分別將永成持有一冠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20% 及 23% 質押予本公司，分別作為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擔保。第一筆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提取，而第二筆貸款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提取。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抵押資產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一冠餘下之 73% 股權時獲解除。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a)	22,338	23,617
減：減值撥備		(11,897)	(12,051)
		<u>10,441</u>	<u>11,566</u>
其他應收賬款	(b)	7,831	10,305
減：減值撥備		(3,003)	(3,280)
		<u>4,828</u>	<u>7,025</u>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705	9,670
墊付予供應商款項	(c)	32,000	50,751
		<u>59,974</u>	<u>79,012</u>

附註：

### (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大概為確認營業額之相應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060	6,518
31至60日	715	899
61至90日	156	1,178
超過90日	2,510	2,971
	<u>10,441</u>	<u>11,566</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審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賒賬限額。客戶之賒賬限額及信貸質素會每年覆核一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 (二零一五年：13%) 之貿易應收賬款尚未逾期或減值。

按發票日期計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超過 90 日	<u>2,510</u>	<u>2,97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及賬面總值約 2,51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971,000 港元)之應收賬款，而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051	10,127
匯兌調整	(810)	(640)
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70)	(2,65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1,026</u>	<u>5,215</u>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b><u>11,897</u></b>	<b><u>12,051</u></b>

本集團之呆賬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收回該等長期未清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80	3,666
匯兌調整	(208)	(187)
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44)	(199)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175</u>	<u>—</u>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b><u>3,003</u></b>	<b><u>3,280</u></b>

本集團之呆賬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收回該等長期未清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墊付予供應商款項

該款項指向數名供應商採購貨品而向彼等墊付之款項。當中約30,80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593,000元)(二零一五年：47,74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0元))指向多名供應商採購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二零一五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品之茶葉。向本集團交付茶葉前，該等供應商將按年利率11.152%(二零一五年：11.152%)向本集團支付未清償結餘之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供應商之利息收入約5,17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429,000元)(二零一五年：5,33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94,000元))，而有關金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5)。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a)	19,687	17,94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6,813	52,281
		<u>56,500</u>	<u>70,226</u>

(a)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817	6,475
91至180日	9,209	8,203
181至365日	17	1,037
超過一年	1,644	2,230
	<u>19,687</u>	<u>17,945</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五年：9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時間表內清償。



## 16.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 千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千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223,810	—	4,622,381
股本重組	(c)	<u>(46,223,810)</u>	<u>462,238,100</u>	<u>—</u>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u>—</u></b>	<b><u>462,238,100</u></b>	<b><u>4,622,381</u></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138,782	—	913,878
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股份	(a)	<u>3,776,190</u>	—	<u>377,619</u>
配售新股份	(b)	<u>4,000,000</u>	—	<u>4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16,914,972	—	1,691,497
股本重組	(c)	<u>(16,914,972)</u>	<u>16,914,972</u>	<u>(1,522,347)</u>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u>—</u></b>	<b><u>16,914,972</u></b>	<b><u>169,150</u></b>

於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95港元配發及發行，作為收購年悅投資有限公司之代價一部份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所有持有人，已將彼等所持有之3,776,19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3,776,190,000股新普通股，兌換率為1股可換股優先股換1股普通股。
- (b)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及兩份補充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396,000,000港元用作為任何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該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c) 根據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之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涉及股份溢價賬註銷(「股份溢價賬註銷」、股本削減(「股本削減」、股份分拆(「股份分拆」)及累計虧損抵銷(「累計虧損抵銷」)(統稱「股本重組」)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詳情如下：

(i) 股份溢價賬註銷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已獲註銷，而有關注銷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於股本重組完成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為約3,548,588,000港元。

(ii) 股本削減

本公司已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之方式就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9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根據16,914,972,211股現已發行股份計算，進行股本削減將會產生約1,522,347,000港元之進賬，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已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iii) 股份分拆

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包括股本削減所產生者)已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所有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已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優先股。

(iv) 累計虧損抵銷

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容許下，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乃應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4,783,439,000港元。

## 17.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一冠之餘下73%股權。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中披露。現正評估其財政上影響。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2,3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4,404,000港元)及毛利47,0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40,743,000港元)，收益及毛利分別較去年輕微減少2%及增加15%。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King Gold」)及其附屬公司(連同King Gold，「King Gold集團」)貢獻之營業額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1,1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75,663,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對茶葉業務作出減值評估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21,006,000港元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約8,333,000港元之一次性影響。

### 主要表現指標(財務比率)(「主要表現指標」)

管理層認為以下主要表現指標與管理其業務分部有關，透過評價、控制及制定策略改善表現：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營業額(千港元)		112,372	114,404
毛利率(%)	(i)	42%	36%
貿易應收賬款之週轉(天數)	(ii)	75	74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iii)	3.6	3.7

附註：

- (i) 毛利率乃由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得出。
- (ii) 貿易應收賬款之週轉天數乃根據有關期間期初及期終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再乘以有關期間之天數計算得出。
- (iii) 使用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改進所致。貿易應收賬款之週轉天數維持於向客戶授予之一般信貸期之內。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五年之3.7港仙及二零一六年之3.6港仙並無重大變動。其它主要表現指標之詳細分析載於下文章節。

## 業務回顧

### *King Gold* 集團

King Gold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茶葉產品種植、研究、生產及銷售，其產品以「武夷」及「武夷星」之品牌銷售，在中國廣獲認可為優質茶葉產品，並於全國廣泛分銷。

King Gold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之營業額及年度虧損分別為約112,3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4,404,000港元)及約9,8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48,864,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輕微減少2%。King Gold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之約73,661,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之約65,333,000港元。平均毛利率為42%，較去年36%之平均毛利率增加6個百分點。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市場對消費性產品而言仍具挑戰。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在年內改善產品組合和分銷渠道，以改善茶葉業務的營運，所得成效令人鼓舞。本集團錄得之毛利有所增加。整體而言，King Gold集團經營於二零一六年之年度虧損已大幅減少。

## 投資於一冠國際有限公司

一冠國際有限公司(「一冠」)及其附屬公司(連同一冠,「一冠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一冠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家中國公司之90%間接股權,而該中國公司持有(i)位於中國陝西省潼關縣一個金礦(「金礦」)之採礦許可證及探擴許可證及(ii)擁有並經營一間選礦廠。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冠27%股權,投資於一冠之賬面值(計入可供出售投資)為140,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總代價360,620,000港元,完成收購一冠餘下之73%股權。收購一冠之餘下73%股權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中披露。

下表載列金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黃金礦產資源量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量 (噸)	平均金 品位 (克/噸)	數量 (噸)	平均金 品位 (克/噸)
控制礦產資源量	810,900	7.0	622,400	5.3
推斷礦產資源量	587,600	6.2	150,000	7.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一冠餘下之73%股權之主要交易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有關金礦之進一步資料。

## 於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及其他證券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多間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作長線投資、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用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受惠於市價增長,本集團之投資組合(計入可供出售投資)錄得增值。二零一六年內投資組合之公平值淨增值為約10,0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淨減值13,64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組合之賬面值為13,1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1,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757,3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799,443,000港元)及約607,2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624,776,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45，而於去年年終日期則為4.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44,4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7,570,000港元)，其中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向一冠借出199,000,000港元之貸款，及支付收購一冠餘下73%股權之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所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75,3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767,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且按固定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借貸利率)計息。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12.3%(二零一五年(經重列)：1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值零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約14,3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763,000港元)及約5,4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53,000港元)之若干樓宇、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森林使用權，以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 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動用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新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6,000,000港元，已作擬定用途如下：(i)約199,000,000港元用於向一冠集團提供資金，以進一步發展一冠集團所擁有之金礦(包括但不限於進行進一步勘探及擴大選礦廠之處理能力)，有關詳情已於下文標題為「向一家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之審閱」一段披露；(ii)約8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一冠餘下之73%股權之現金代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及(iii)約3,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一冠餘下之73%股權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本公司擬按照原擬定之用途動用未予動用之所得款項(其被存放至香港持牌銀行之計息戶口)。

##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加拿大元列值，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之以同一貨幣列值資金進行交易。

##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述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

- (1)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已獲註銷，而有關注銷所產生之進賬已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已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及
- (2) 本公司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之方式就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9港元以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作出削減（「股本削減」），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包括股本削減所產生者）已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所有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已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優先股。

股本重組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已發行普通股16,914,972,211股，涉及本集團全部股東資金約169,150,000港元。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收購一冠餘下之73%股權訂立協議，而該收購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據此，林明先生及福建元盛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福建元盛」）（在令狀中列為原告人）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27名其他共同被告人及／或若干中國政府官員串謀取得原告人若干資產之擁有權及控制權，且原告人正向全體28名被告人（共同及個別）申索（其中包括）總額為人民幣1,589,000,000元之損害賠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所公佈，由於本公司並無取得福建元盛之任何權益，並正就令狀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機會甚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高等法院作出裁決，駁回原告人於令狀中向本公司作出之申索。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9名及369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股份為基礎付款、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形式提供之董事酬金)約為31,0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0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股份為基礎付款(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訂定。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向一家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之審閱**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按年利率3%自提取日期為期24個月向一冠分別授出100,000,000港元及99,000,000港元貸款(「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永成投資有限公司(「永成」)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抵押協議，以分別抵押永成持有一冠已發行股本總額20%及23%予本公司，作為有關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抵押品。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被提取。有關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第一筆貸款和第二筆貸款的抵押資產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一冠餘下之73%股權時獲解除。



## 前景

### 茶葉業務

在過去幾年，中國消費市場受消費情緒低落之陰霾影響，無疑給本集團帶來一個充滿挑戰及競爭之環境，所有市場參與者均在刺激消費者消費方面遇上困難。

本集團繼續審慎地致力發展中國茶藝文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我們之努力能將集團的品牌與茶藝文化緊密連繫，而與文化融為一體的品牌將長遠成為本集團之重要競爭優勢。

二零一六年亦是「武夷星」品牌面世十五週年，而本集團亦推出一系列具創意的週年產品。本集團將繼續改進產品組合，優化分銷網絡，擴展覆蓋以期擴闊客戶基礎。我們專心一致的努力足證於去年虧損收窄。於短期內我們將致力達成持續改進。

### 礦業及其他業務

憑藉本集團於天然資源行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已進一步收購一冠集團之餘下股權，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該交易。本集團相信進一步投資於一冠集團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亦相信由一冠集團所得之未來營業額貢獻，將使本集團得以擴闊其收益基礎及提高其股東價值。

本集團主要策略宗旨乃為股東爭取最大長期價值。有鑑於此，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具強大業務潛力之投資機會，尤其是礦業之商機。本集團亦會策略性地定期審閱其不同業務，確保資源分配之方式能創造最高的可持續股東價值。本集團將評估不同業務選項，以適應不斷演變之商業環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訂有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效益及表現以至保障其股東利益攸關重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說明及解釋之若干偏離除外(並附有關偏離所考慮之因素)。

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會主席(「主席」)。於新主席獲委任前，董事會共同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使董事會有效運作。

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於委任新行政總裁前，具有豐富相關行業知識之執行董事共同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經營狀況。

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仍有助本公司及時作出決策並予以實行，從而在不斷轉變之環境下迅速有效地實現本公司之目標。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情況，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2.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7，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主席，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席並無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本公司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3.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E.1.2，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在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並無委任新主席，故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本公司其他出席董事推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4.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F.1.3，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由於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並無委任新主席，及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後，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上瀏覽。

上文所載之二零一六年年報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然而，該等資料來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將載刊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股東於過去一年內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努力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輝先生、方益全先生、楊國權先生及史興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